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4〕5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北仑区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实施方案》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关于修改〈宁波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部分条款的通知》（甬环发〔2023〕67号），为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决定对《北仑区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仑政办〔2023〕44号）作出如下修改：

一、删除原文件第9页附件《北仑区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二、奖励条件（一）申请淘汰奖励的老旧

柴油货车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4.报废车辆须在宁波市内有资质的废旧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注销”;

二、删除原文件第9页附件《北仑区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二、奖励条件(二)以下几种提前淘汰情况的老旧柴油货车不予奖励:”中“5.在宁波市外报废拆解的”;

三、原文件第9页附件《北仑区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二、奖励条件(二)以下几种提前淘汰情况的老旧柴油货车不予奖励:”中“3.2023年3月1日(含)后转入我区的老旧柴油货车(由交警部门认定)”修改为“3.2023年3月1日(含)后转入宁波市的老旧柴油货车(由交警部门认定)”;

本通知条款一、二自2023年9月19日起施行,条款三自2023年5月24日起施行,修订版详见附件。本政策执行期内遇到宁波市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北仑区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修订版)



附件

北仑区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

(修订版)

为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进一步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保障广大市民身体健康。以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国四营运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以下简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为突破重点，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撬动与激励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区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推动“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氮氧化物减排目标顺利实现，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目标

采取奖励补贴、限行管控、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结合措施，大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到2023年底，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到2024年底，基本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化比例有效提

升，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交通领域碳排放明显下降。

三、具体措施

（一）实施社会车辆提前淘汰财政奖励补贴

设立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奖励补贴专项资金，按照《宁波市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制定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按车辆归属地（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址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政府支付原则，对本辖区 2024 年底前提前报废淘汰的私人或企业老旧柴油货车给予一定奖励补贴。

1. 鼓励以报废方式淘汰。对提前淘汰的老旧柴油货车，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对转出到外省市报废的老旧柴油货车，不予补贴。

2. 实施分类补贴。综合考虑车龄、车型、残值、排放标准等因素，对距强制报废年限提前 1 年（含）以上淘汰的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每辆分别给予 0.5~3.0 万元不等的奖励；对距强制报废年限提前 1 年（含）以上淘汰的国四营运柴油货车，考虑到其更新成本较高等因素，每辆分别给予 1.3~5.7 万元不等的奖励；2013 年至 2017 年登记上牌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补贴标准参照同吨位国四营运柴油货车奖励补贴标准执行。

3. 实施分阶段奖励。第一阶段：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淘汰的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可享受财政奖励。第二阶段：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淘汰的国四营运柴油货车和 2013 年至 2017 年间登记上牌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可享受财政奖励。

4. 延伸第三方服务方便车主申办补贴。根据宁波市统一部署，确定宁波市手拉手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承接办理淘汰补贴手续，在承接社会车辆报废手续日常办理工作的同时，延伸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内容，受理提前淘汰车辆回收和车主补贴申请并做好办理工作，同时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服务社会和市民。

（二）加快行政事业单位老旧柴油货车更新

推进环卫等老旧柴油货车公车淘汰更新，统筹车辆更新指标，合理安排车辆资金预算，优先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老旧柴油货车淘汰，鼓励更新为新能源车辆。

（三）加强老旧柴油货车限行管控

根据《关于实施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区域禁行的通告》（仑政〔2019〕55号），对划定区域内所有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全时段禁行，公安部门对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执法力度。适时扩大限行范围和限行车辆。

（四）加强柴油货车排气达标监管

利用机动车遥感检测、黑烟车电子抓拍、OBD在线、20辆以上重点企业车辆门禁管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对不达标车辆加强科技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加强对老旧柴油货车排气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交通部门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闭环监管。

（五）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老旧柴油货车淘汰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对实施的政策和补贴措施通过集卡协会、媒体等途径做好政策解读，及时

做好释疑解惑和舆论引导，争取广大市民的配合、理解和支持，主动营造全民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专班受美丽北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工作专班成员由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公安分局、开发区商务局分别指定1名科级干部组成，定期召开会商会议研究有关事项，协同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一）各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职责，积极发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辖区内注册的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

（二）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日常组织协调，负责对车辆淘汰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和考核；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加快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开发区商务局落实淘汰车辆收储点及配套的奖励补贴申请受理点；负责淘汰车辆排放标准的审核；会同交通运输、财政、商务等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服务的监管。

（三）区交通运输局：合力推进营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车辆淘汰工作做好指导、督促、协调和考核；协同推进港区内老旧柴油货车淘汰。

（四）区财政局：统筹落实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力度，协同推进和保障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资金发放审核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五) 公安分局: 负责提供车辆信息、办理报废车辆注销登记和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处罚力度; 配合开发区商务局做好奖励补贴申请受理点电子信息化受理平台建设工作, 确保及时提供车辆登记信息。

(六) 开发区商务局: 负责落实淘汰车辆收储点及奖励补贴申请受理点;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 对报废车辆回收信息进行审核, 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协同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淘汰奖励申请受理工作; 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服务、方便车主办理相关手续。

(七)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过程中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 为淘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做好公开网络平台涉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过程中舆情巡查工作, 加强与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确保巡查敏感舆情第一时间流转到相关部门。

(八) 区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群体性事件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确保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平稳推进。

(九) 区信访局: 负责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过程中来信来访接待, 预防可能引发的群体性闹访事件, 及时协调各部门做好息诉息访。

(十) 区司法局: 负责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中涉法事务的复议诉讼。

(十一) 其它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推动行业内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五、保障机制

(一) 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做到组织落实，措施得力，人员到位，共同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努力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淘汰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筹备，做好资金保障

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做好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前期准备工作，设置受理点，加强政策解读。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专项资金和各项工作经费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淘汰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协作，落实工作责任

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要联合做好淘汰工作的牵头组织，认真做好协调、检查、任务目标分解、考核等。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各街道要配合做好淘汰工作政策处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明纪律，确保风险防范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信访维稳，强化风险排摸，提前防范，确保淘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附件：北仑区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

附件

北仑区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

为顺利推进我区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区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北仑区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宁波市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有关定义

（一）老旧柴油货车：是指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注册登记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不包括低速货车、三轮汽车和专项作业车（以《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类型登记信息为准）。

（二）老旧柴油货车属地判定：按《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注册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三）车辆使用年限计算：为车辆报废交售日期减去车辆首次注册登记日期所得年数。

（四）国四车辆营运属性确认方式：车主持有本市交通部门核发的2023年2月28日当日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二、奖励条件

（一）申请淘汰奖励的老旧柴油货车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车辆报废时间（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中交售日期为准）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三及以下非营运

柴油货车；车辆报废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四营运柴油货车和 2013 年至 2017 年间登记上牌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

2. 本区注册登记，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3. 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一年（含）以上（具体强制报废规定详见《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二）以下几种提前淘汰情况的老旧柴油货车不予奖励：

1. 车辆登记所有人为财政供养单位和组织的；

2. 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为营运性质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 2012 年底前登记上牌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由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3. 2023 年 3 月 1 日（含）后转入宁波市的老旧柴油货车（由交警部门认定）；

4. 2023 年 3 月 1 日（含）后新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国四柴油货车和 2013 年至 2017 年间登记上牌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由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5. 2023 年 5 月 9 日起交易过户的老旧柴油货车；

6.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距离强制报废期止不足一年的；

7. 已被公安部门强制报废注销的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直接报废的。

三、申请期限与奖励标准

(一) 申请期限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申请自2023年5月29日起开始受理,至2024年2月29日(含)截止;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含2013年至2017年间登记上牌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提前淘汰奖励申请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受理,至2025年2月28日(含)截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 奖励标准

申请提前淘汰奖励的老旧柴油货车按车辆类型、使用年限、使用性质等条件给予不同奖励金额(具体标准详见附1、附2)。

四、申请所需材料

(一) 车主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核查后返还)和复印件;

(二) 营运车辆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核查后返还)和复印件、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

(四) 单位车主需提交有效的企业对公账户信息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车主需提交本人银行卡原件(核查后返还)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名);

(五) 《宁波市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申请表》(现场提供);

(六) 如委托代办的,需提供车主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

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后返还）和复印件。

五、申请及办理程序

申请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奖励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具体流程详见附 3）：

（一）车主（或受委托人）将车辆（随附相关材料）交售至有资质的废旧汽车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车主（或受委托人）携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各受理点办理奖励申请手续。

（三）受理点根据提交的有关材料，当场完成信息的审核，对符合淘汰奖励条件的出具《宁波市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申请表》，并由车主（或受委托人）签名确认。

（四）受理点对经车主（或受委托人）签名确认的《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申请表》加盖受理章，将凭证联给车主留存。

（五）各受理点以 5 个工作日为批次，将经现场初审的材料汇总报淘汰工作专班复审。

（六）淘汰工作专班复审符合要求的，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时拨付资金。

（七）自成功受理后，一般在 45 天内予以办结，最长不超过 60 天。因车主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除外。

六、受理服务

按“就近办理、全市通办、一站式服务”原则，宁波大市内各受理点均可办理淘汰奖励手续。依托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单

位，设立“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报废和奖励申请受理点”，委托开展报废拆解、奖励申请等工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开发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区级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督查考核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车主对提交的申请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将追回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规审核、发放奖励的，依法追究相应行政或其他责任。

（三）各受理点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受理点的服务和审查质量，区级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受理点位进行考核，对于服务质量差、群众意见大、资料审查错误率高的点位，取消其委托资质，并依法追究相应行政或其他责任。

- 附件：
1. 北仑区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标准
 2. 北仑区国四营运柴油货车（含2013年至2017年间登记上牌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标准
 3. 北仑区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申请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北仑区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标准

(万元/辆)

使用期限	车辆类型		
	重型	中型	轻(微)型
不足 8 年	3.0	1.7	1.0
满 8 年不足 9 年	2.5	1.5	0.8
满 9 年不足 10 年	2.1	1.3	0.6
10 年及以上	1.8	1.2	0.5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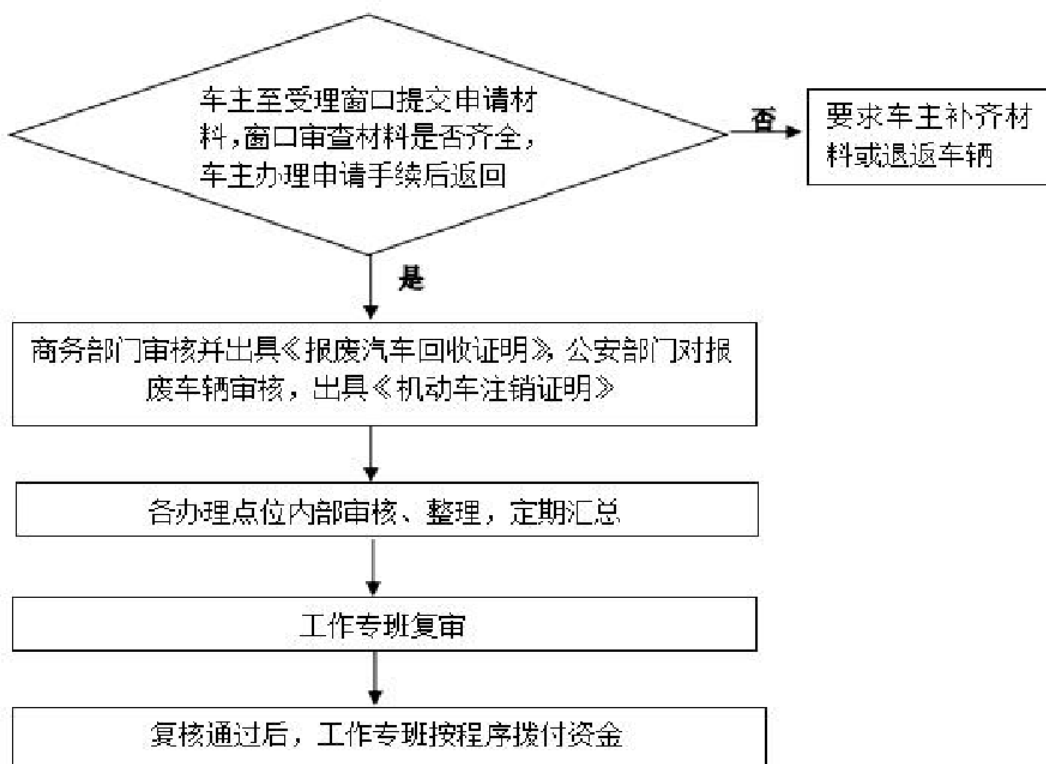
北仑区国四营运柴油货车（含 2013 年至 2017 年间
登记上牌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
提前淘汰奖励标准

（万元/辆）

使用年限	车辆类型	
	重型	中型
不足 7 年	5.7	2.2
满 7 年不足 8 年	5	1.8
满 8 年不足 9 年	4	1.6
满 9 年不足 10 年	3.3	1.4
10 年及以上	2.8	1.3

附件 3

北仑区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申请办理流程图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开发区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